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關連交易

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0港元。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紀宏實業有限公司(「紀宏」)、吳儉源先生、霍佩賢女士、李繼邦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3.30%、8.64%、6.50%、8.64%及22.92%的權益。

紀宏為於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紀宏由鄭衡嶽先生及鄭衡嶽先生之配偶馬美嫻女士分別擁有53.68%及46.32%的權益。

鄭衡嶽先生及霍佩賢女士均為賣方及出售公司的董事，而吳儉源先生及李繼邦先生則為賣方的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通知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0港元。

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中慧有限公司
(2) 龍豐國際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買方及出售公司的資料」一段。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出售及購買彼此相互依存，並應同時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銷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出售公司為物業的持有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3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i)物業的估值；(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iii)尚未償還的股東貸款金額，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促使出售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A條及第13條分別給予及證明物業的業權；
- (b) 直至完成(包括完成在內)時，保證概無遭違反，且賣方作出的所有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正確、準確及無誤導成分；及
- (c) 出售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或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或倘有關批准或同意的發出受條件規限，則按買方可接受的有關條件)就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任何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須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將由買方實益擁有100%。

有關買方及出售公司的資料

買方為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紀宏實業有限公司(「紀宏」)、吳儉源先生、霍佩賢女士、李繼邦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3.30%、8.64%、6.50%、8.64%及22.92%的權益。

紀宏為於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紀宏由鄭衡嶽先生及鄭衡嶽先生之配偶馬美嫻女士分別擁有53.68%及46.32%的權益。

鄭衡嶽先生及霍佩賢女士均為賣方及出售公司的董事，而吳儉源先生及李繼邦先生則為賣方的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出售公司為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物業的持有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公司的財務資料

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453,205)	2,645,322

根據出售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公司錄得經審核淨資產約22,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資產與負債及其溢利與虧損將不再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將由本集團儲備作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後，基於代價金額、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及股東貸款，本集團預期錄得收益約2,900,000港元，惟須待進行審核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ii)通訊產品之營銷及分銷；(iii)醫療器械之買賣及銷售；及(i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其現金流之機會，並提供進一步資源以供本集團發展其業務。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就董事會就出售事項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通知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指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出售公司」	指	Circuit Develop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2樓D室之物業，樓面面積為683平方米，由出售公司擁有
「買方」	指	龍豐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的10,000股普通股，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貸款」	指	6,897,582港元，為於協議日期出售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龔少祥先生(主席)、李智華先生、段川紅先生及史新標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